

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使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三、各校超額教師介聘，得在市內外教師介聘及公費生分發作業前辦理。

四、本處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並增開缺額。

五、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 （一）學區內新設校造成原校教師超額。
- （二）裁、併校。
- （三）專任輔導教師、服兵役教師不列入超額教師。
- （四）公費生尚於服務期間，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裁、併校除外）。
- （五）超額教師依各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產生方式以「後進先出」為原則。
- （六）國中超額教師因專長因素，他校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之處理：
 1. 超額學校應將全校教師積分按高低順序列表函報教育處，由教育處就積分低者依序逕行介聘至有缺額學校。
 2. 倘全市已無適當缺額可供介聘時，該超額學校應就校內總教師人數（含普通、特教）進行估算，並就校內教師專長進行適當之課務調配。如總教師人數合併計算後仍有超額，則由市府依超額學校重新估算後

提報之超額名單再次協調介聘至有適當缺額之學校。

(六) 二校以上有超額教師，應混合以積分高低順序辦理介聘。

(七) 超額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申請表(表 1)。

六、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七、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依其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服務年資、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八、超額教師經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發生缺額時，得免返回原校，原校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實缺額，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之。

九、超額教師改聘他校後，可依其志願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得依原超額學校之積分申請，但仍須符合申請之條件。

十、經各校提報之超額教師應詳填積分表，並依一般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規定審核積分，送請學校確實審核後送本市國民中小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介委會)核辦，並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未依規定繕填積分表及選填志願者，由本市國民中小學介聘委員會依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均不得異議。

十一、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

十二、各校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經本介委會輔導介聘至各校者，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外，各校不得拒絕。

十三、超額教師於輔導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表 2)，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不得提出保留要求。無故缺席者，由本介聘作業小組逕行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異議。